

报检考试辅导：进出口货物检验的内容和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6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8_80_83_E8_c67_286160.htm

一、商品检验的内容和依据 商检法规定，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，包括商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要求。检验的依据主要以买卖合同(包括信用证)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为准。

二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程序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，主要有4个环节：接受报验、抽样、检验和签发证书。

1、接受报验：报验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机构报请检验。报验时需填写"报验申请单"，填明申请检验、鉴定工作项目和要求，同时提交对外所签买卖合同，成交小样及其他必要的资料。

2、抽样：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，及时派员赴货物堆存地点进行现场检验、鉴定。抽样时，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一定的比例，在货物的不同部位抽取一定数量的、能代表全批货物质量的样品(标本)供检验之用。

3、检验：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，认真研究申报的检验项目，确定检验内容，仔细审核合同(信用证)对品质、规格、包装的规定，弄清检验的依据，确定检验标准、方法，然后抽样检验，仪器分析检验；物理检验；感官检验；微生物检验等。

4、签发证书：在出口方面，凡列入“种类表”内的出口商品，经商检验合格后签发放行单(或在“出口货物报关单”上加盖放行章，以代替放行单)。凡合同、信用证规定由商检部门检验出证的，或国外要求签检证书的，根据规定签发所需封面证书；不向国外提供证书的，只发行行单。“种类表”以外的出口商品，应由商检机构检验的，经检验合格发给证书

或放行单后，方可出运。在进口方面，进口商品经检验后，分别签发“检验情况通知单”或“检验证书”，供对外结算或索赔用。凡由收、用货单位自行验收的进口商品，如发现问题，供对外索赔用。对于验收合格的，收、用货单位应在索赔有效期内把验收报告送商检机构销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